



002020069600

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府土[2020]696号

关于批准宝山区 2020 年第 13 批次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、补充耕地方案的通知

宝山区人民政府:

宝山区人民政府 沪宝府土[2020]117号《关于报批宝山区 2020 年第 13 批次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、补充耕地方案的请示》和宝山区规划资源局局为该批次农用地转用、补充耕地编制的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、《补充耕地方案》和沪(宝)土呈字[2020]第 14 号《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》收悉。

经查,本批次涉及 1 幅土地,占地总面积 11426.0 平方米,其中原属集体土地 11426.0 平方米,上述集体土地中,农用地 3161.0 平方米(内含耕地 3052.8 平方米,其他农用地 108.2 平方米),建设用地 8265.0 平方米。

本批次属于郊野单元建设用地范围,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该项目已纳入本市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,并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

方案。

现经审核，批准将上述 3161 平方米农用地（内含 3052.8 平方米耕地）转为建设用地，本批次新增建设用地 3161 平方米；同时批准你区规划资源局为该批次用地编报的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、《补充耕地方案》和《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》等呈报材料。

请你区凭本通知由你区规划资源局根据建设用地审批权限，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供地手续。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



主题词：批准 农用地转用 补充耕地 通知

抄 送：市规划资源局 宝山区规划资源局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8 月 24 日印发

宝山区2020年度第13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农用地转用、补充耕地情况表

土地面积单位：平方米

序号	项目名称	拟用地单位	被用地单位名称			土地类别							土地用途	供地方式	成果号	测绘报告书 编号
						分计	农用地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				
			土地属性	镇	村		队	小计	耕地			其它				
1	罗店镇毛家弄村龚家生产队农民集中居住X点项目	宝山区罗店镇毛家弄村民委员会	集体土地	罗店	毛家弄	龚家宅	11426	3161	3052.8	108.2	8265	0	农村宅基地	使用	202011505411	地-宝测-20-5411
			集体土地小计			11426	3161	3052.8	108.2	8265	0					
			国有土地小计			0	0	0	0	0	0					
			合计			11426	3161	3052.8	108.2	8265	0					